

关于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
响消除情况的
专项说明审核报告

立信中联专审字[2026]D-0255 号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LixinZhonglian CPA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LixinZhonglian CPA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关于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审核报告

立信中联专审字[2026]D-0255 号

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永裕股份）《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专项说明）进行专项审核。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要求编制专项说明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审核证据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永裕股份管理层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。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、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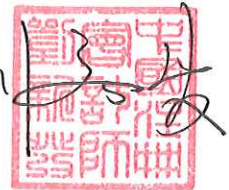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永裕股份编制的《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永裕股份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。

本报告仅供永裕股份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，

不得用作其他目的。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(项目合伙人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天津市

2026年4月22日

附件：

关于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

专项说明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对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者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立信中联审字[2025]D-0885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进行如下说明：

一、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

以前年度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事项的影响在本期尚未消除。

永裕股份 2023 年度审计报告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段中所涉“无形资产-发明专利”事项、“开发支出-开发成本资本化”事项在本期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如财务报表“附注五、（十一）”中所述，永裕股份在无形资产中列示了发明专利期初原值 18,923,332.26 元，期初累计摊销 2,835,758.60 元，期初账面价值 16,087,573.66 元；期末原值 18,923,332.26 元，期末累计摊销 2,835,758.60 元，期末账面价值 16,087,573.66 元；我们未取得上述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文件、研发结转文件、是否减值及后续摊销等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也不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无形资产账面金额进行调整。

2、如财务报表“附注五、（十二）”所述，永裕股份在开发支出中列示了资本化开发成本期初账面价值为 45,665,678.14 元，期末账面价值为 45,665,678.14 元。我们未取得上述研发项目的研发过程文件、研发进度等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我们未有足够的证据判断研发支出项目的开发状态，也不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开发支出项目进行调整。

上述以前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保留事项仍未消除，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延续至本期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

及相应数据的影响。

二、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

针对上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。对相关发明专利及开发支出项目进行了全面追溯核查与整改，并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——无形资产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实施了以下整改措施：

（一）、针对“永裕股份在无形资产中列示了发明专利期初原值 18,923,332.26 元，期初累计摊销 2,835,758.60 元，期初账面价值 16,087,573.66 元；期末原值 18,923,332.26 元，期末累计摊销 2,835,758.60 元，期末账面价值 16,087,573.66 元”所涉事项：

1、经核查，该发明专利的研发活动主要发生在 2018 年至 2024 年期间，由于当时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尚不健全，研发过程文件未按规定归档，导致以下关键证据缺失：

（1）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节点及相应支撑文件；

（2）研发支出从“研发支出——资本化支出”结转至“无形资产”的内部审批文件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验收报告。

经逐条对照资本化条件进行复核，公司认定该发明专利的全部研发支出不满足资本化条件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——无形资产》的规定，于研发支出发生当期全部计入损益，不得确认为无形资产。

2、根据核查结论，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（1）冲销无形资产原值 18,923,332.26 元，冲销累计摊销 2,835,758.60 元；

（2）将原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18,923,332.26 元，按实际发生年度分别追溯调增各期成本费用；

（3）冲回原错误计提的摊销 2,835,758.60 元，相应调减各期管理费用；

（4）相应调整各期留存收益及盈余公积。

（5）公司已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专项报告，

并按照税法规定完成了税务调整。

3、公司已据此重新编制了受影响期间的比较财务报表，并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中充分披露了前期差错更正的性质、更正方法及各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。

(二)、针对“永裕股份在开发支出中列示了资本化开发成本期初账面价值为 45,665,678.14 元，期末账面价值为 45,665,678.14 元”所述事项：

1、对期末账面价值为 45,665,678.14 元的开发支出项目进行了系统性追溯核查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检索该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阶段评审记录、测试报告等过程文件；核查研发支出辅助账，确认归集的支出（人员人工、材料投入、试验费、折旧摊销等）是否真实、合理。

经核查，该开发支出项目系公司 2018 年至 2024 年期间启动的研发项目，研发过程文件缺失严重，无法证明研发活动实际进展；未能提供该项目持续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的定期复核记录。

2、鉴于上述关键条件无法证实，公司认定该开发支出项目不满足持续资本化的要求，研发费用主要是从营业成本转入的生产领料金额，应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归集的资本化开发支出 45,665,678.14 元全部转入当期营业成本，不得作为开发支出列报。

3、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》的规定，对上述开发支出项目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前期差错更正：

- (1) 冲销开发支出账面价值 45,665,678.14 元；
- (2) 将该金额按实际发生年度追溯调增各期营业成本；
- (3) 相应调整各期留存收益及盈余公积。

(4) 公司已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专项报告，并按照税法规定完成了税务调整。

4、公司已据此重新编制了受影响期间的比较财务报表，并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中充分披露了前期差错更正的性质、更正方法及各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

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201160796417077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电子营业执照系
统,了解更多登
记、备案、许可、
监管信息

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出资额 壹仟肆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

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

主要经营场所

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亚洲路
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-1-2205-1

经营范围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
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相关的报告;承办会
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
可开展经营活动)***



登记机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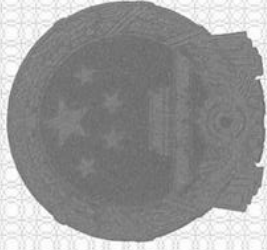
2025年12月12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仅限出具报告使用

首席合伙人：邓超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亚洲路6865号
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-1-2205-1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12010023

批准执业文号：津财会〔2013〕26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

证书序号：0021537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天津市财政局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姓名 刘新发
Full name 刘新发
性别 男
Sex 男
出生日期 1980-06-08
Date of birth 1980-06-08
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
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
身份证号码 411325198006088654
Identity card No. 411325198006088654



刘新发 110001680143

年度检验登记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

110001680143

证书编号:
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2010 年 06 月 29 日
Date of Issuance /y /m /d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
CPAs
(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)
转出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2016年8月21日
ly / m / d

同意调入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
转入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
2016年8月11日
ly / m / d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
CPAs
转出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2017年4月18日
ly / m / d

同意调入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
CPAs
深圳分所
转入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
2017年4月28日
ly / m / d



姓名 卿江霖
Full name
性别 男
Sex
出生日期 1989-01-16
Date of birth
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
殊普通合伙)-深圳分所
Working unit
身份证号码 431123198901167017
Identity card No.



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
this renewal.

证书编号:
No. of Certificate 120100230183

批准注册协会: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发证日期:
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7 月 25 日



卿江霖 120100230183

年 月 日
/ /